

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放大招 首次进行“双随机”监督抽检



▲现场正在抽签 记者 姚时美 摄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马明)昨日上午,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了2019年食

品“双随机”监督抽检现场抽签仪式,这是我市探索食品安全“双随机”监督抽检的首次试水。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据了解,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顺应市场监管现代化需要,我市正在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是我市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对新抽检模式的一次探索,有助于节约行政成本,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执法公平。

抽检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

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据统计,2018年,全市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0656批次,市县两级的食用农产品完成率、问题检出率均排名全省第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办结率和公示率达到100%。这次食品“双随机”监督抽检共安排任务100批次,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是今年我市为巩固专项整

治工作成果,结合食品市场秩序整治行动,执行的首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抽签现场,在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及市内各家媒体的全程监督下,工作人员随机抽取了执行这次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检执法小组、承检机构以及被抽检对象。

株洲歌曲《志愿同行》 入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歌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你的温暖,我的温暖,温暖加上温暖。你的奉献,我的奉献,都是爱的奉献……”这首《志愿同行》,以朴实的歌词和悠扬的曲调,传唱出株洲的词曲作者对志愿者精神的理解。

这首歌的曲作者为市戏剧传承中心副主任、作曲家江晖,作词人是已故本地音乐家夏敬风老师。日前,在由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的“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活动”中,两人创作的这首歌曲从全国各地送选的700多首歌曲中脱颖而出,获选为20首入围歌曲之一。

读书时,雷锋的感人事迹让江晖一直难以忘怀,他对善良和热心肠的启蒙认知是从“雷锋”这个名字开始的,“当我们看到好人好事时,会想起他的名字;当我们伸出援手的时候,我们

会念起他的名字;当我们帮助他人后,我们会留下他的名字。”江晖一直热心公益事业,一直想创作一首志愿歌曲,把“爱的奉献”传递出去。

江晖回忆,《志愿同行》以前叫《志愿者之歌》,他从2009年开始创作,为了让歌曲易于传唱,他几经修改,在2014年才定稿,并邀请株洲籍歌唱家王丽达和丈夫汤子星共同演唱。歌曲一经发布,迅速风靡株洲,成为株洲各大志愿组织传唱歌曲。

江晖2009年加入株洲晚报志愿者联合会,十年来多次参加助学、湘江毅行等志愿服务,还利用专业特长,用心用情创作出了《好人好报》《情满人间》《我是雷锋家乡人》《天使的愿望》《爱的天空》《你的手儿很温暖》《永远的家风》等200余首公益歌曲,积极参加“爱心艺术团”的排练和演出,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员 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戴凇)昨日,2019年株洲市“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员培训班开班。各相关单位的

管理员、通讯员参加培训。
今年1月1日,由中央宣传部建设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正式上线,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

我市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资源开展学习,做到领导干部带头用、党员干部积极用、查阅资料首先用、学习知识经常用。基层党组织要组织指导党员干部主动登录学习平台,把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学习,与党员学习培训和考核评优有机结合,组织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先进个人的评比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400件摄影作品 见证株洲70年巨变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马昌)昨日,《我和我的祖国——株洲市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摄影图片展》在省文化馆开幕,通过400件摄影作品,共绘株洲跨越发展,共绘祖国盛世华章。此次展览由省文化馆、省艺术摄影学会、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共青团株洲市委、市文旅广体局、市文艺联合会主办。

展览共有400件摄影作品,分六个部分,其中“文明之城”展现了株洲大街小巷文明的踪影;“旧貌新颜”用穿越时空的对比手法,将株洲的发展与百姓生活的变化呈现出来;“工业雄风”记录了株洲工业的辉煌;“美丽乡村”是山清水秀的农村环境和村民美丽幸福家园的写照;“幸福生活”表现了市民们蒸蒸日上的物质生活及丰富多彩的文娱生活;“圣景概览”则将炎帝陵、秋瑾故居、仙庾岭等株洲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一一呈现。

中国女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市摄影家协会主席李晓英介绍,本次展览的目的是让大家通过这些摄影作品,感受株洲七十年来飞跃。该展览在省文化馆将持续到3月16日,之后还将在株洲各县市区进行巡展,下一站在醴陵瓷谷。



▲群众在湖南省文化馆感受株洲跨越发展 记者 肖蓉 摄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税号:91430200572226697R) 遗失 00037420-00037425 号出口货物销售发票(七联无金额限制版),发票代码:143001610470
·株洲市三明通讯行遗失92430203MA4L9WM42E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凌四成遗失430202199611280019号焊工证
·鸿洋、湖景名城9-2405房毛四杰、杨金枝遗失株洲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2103607号(金额5万元)、2104112号(金额32万元)、9003809号(金额1万元)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预收款专用凭据
·天元区山珍宝酒楼遗失地税湘字430111197805210571号税务登记证副本
·张德幸遗失430281196903095319号身份证
·天元区温莎堡歌厅(税号:92430211MA4N88FW87,原税号:43022119781117417306) 遗失17419501-17419550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发票代码:143001713427
·芦淞区长征鞋店遗失92430203MA4LQ92P7G号营业执照正本
·吴怡遗失4314035005149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吕珊(父:吕加雄,母:赵灿平) 遗失L431058988号出生证
·芦淞区味李记酒店遗失地税湘字430202198701224016号税务登记证正本
·和谐家园20栋302号房方赛云(身份证:430204193705044020) 遗失60136379号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往来结算统一凭据(廉租房住房保证金1000元),发票代码:24302113002
·天元区西站新感觉公寓(税号:92430211MA4LCXA96) 遗失46091280号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3001800104
·王广遗失1000017052号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支行办理的株洲县房产登记证明,房屋坐落:涠口镇柏树村惠天然城市公园二期12区LA型36-35-33-32号,房号:102、202、302

小区向外卖小哥收“设备磨损费”? 这条奇葩规定让人咂舌

一条“外卖小哥进小区被物业索要1元钱‘设备磨损费’”的视频,连日来备受关注。据了解,事发于重庆渝北区一处名为“上品拾陆”的小区,外卖小哥反映,骑摩托车给小区业主们送外卖,出来的时候必须交1元钱才会“放行”,对此,物业解释系抬起车行道挡杆的“设备磨损费”。消息曝光后引发争议。



事件 骑车进小区送外卖 被索要1元“磨损费”

近日,重庆渝北区一处名为“上品拾陆”的小区,被曝设置奇葩规定。骑摩托车送外卖的小哥表示,每次出门时都要被门卫收取1元钱。“进去的时候不收,出来的时候要”,有外卖小哥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示,小区的人对收费也不解释,但不交钱就不让出去。

多名外卖小哥表示,被收取1元会影响他们的收入。“我们每天都要进出各个小区五六十次,收入也就两三百元,如果每个小区都这样收费,我们也赚不到什么钱了。”也有外卖小哥表示不解,“都是给业主服务的,为什么要收费呢?”对此,小区物业人员解释,外卖小哥骑车进出,每次都要抬起车行道的挡杆,收取的这一块钱,是“设备磨损费”。

据美团外卖工作人员介绍,除了“上品拾陆”小区外,重庆还有其他小区出现过向外卖骑手收费的情况,比如重庆某小区物业曾向骑手收取“电梯乘坐费”,一次1元钱;还有部分小区的保安私下向骑手收费,缴纳费用后骑手才可以骑电动车进入该小区送餐。这些行为都为骑手送餐设置了人为的障碍。

物业怎么说?

担心外卖小哥骑摩托车撞到人

昨天,记者致电涉事的“上品拾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该小区物业目前仍对骑摩托车进出的外卖小哥,收取1元一次的费用。“外卖小哥可以不骑摩托车,停在小区门口,步行进来是不收费的。”不过工作人员表示,可能有送餐时间限制,骑摩托车的外卖小哥还是交费进入的较多。

问及收费1元是否为“设备磨损费”,物业工作人员答复称“是”,并解释说“车行道的挡杆是要用电才能自动开的,每次坏掉要修也是要钱的。我们拿什么来修嘛?”物业人员还称,小区有4000多户,地方比较大、人员众多,“老人孩子也多,有时候也担心外卖小哥骑摩托车进来会碰撞到这些人。收费不是主要的,重点是为了安全着想。”

不过,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订单比较多的外卖公司,可以和物业公司沟通,“一个月缴纳80元费用,小区可以提供包月服务,进出就不对小哥个人收费了。”



▲一名外卖员在“上品拾陆”小区门口登记



网友怎么看?

一刀切的管理办法
有点生硬

事件曝光后引发关注。有网友认为外卖骑手工作不易,物业强行收费不合理;也有网友认为,物业或许有其他方面的考虑,才设置了相关规定,但希望能更加人性化。

有网友表示,要么不让进,要么就收费,这样一刀切的管理办法显然有点生硬。小区安全固然重要,但只有收费这一条途径解决吗?而且根据什么标准收费?合法吗?收上来的钱去了哪里也得说个明白,这些问题都值得商讨。

还有哪些奇葩规定?

大厦向快递员收电梯费
拒交者只能爬楼

除了外卖小哥,快递员也受到过类似阻碍:

辽宁一个写字楼就以快递小哥使用电梯频率过高为由,要求快递公司缴纳每月100元的电梯费。

目前,已有不少快递员缴费,但对于这种做法很不满。快递员表示,不交电梯费就只能走上去,去年物业是三个月收100元,现在是一个月收100元,并且会有保安看着。

而大楼的工作人员则表示,现在快递特别多,在大厦的12部电梯里,随时随地都能看到快递员,使得电梯不堪重负,今年已经换了两根电梯的钢丝绳,一条钢丝绳9万元。

(本报综合)

业主怎么说?

应提升安全意识,而非一禁了之

小区业主孔先生告诉记者,如果物业真的是为业主的安全考虑,那么当初就应该直接禁止摩托车进去。

“虽然送外卖的有时候会为了那1块钱不骑车进来,但还是有人愿意交钱,交了钱摩托车还是进来了,没有起到降低安全隐患的作用。”孔先生同时表示,物业向外卖员收的钱用在什么地方,他作为业主并不清楚。

业主林先生是从外卖员那得知小区收取“设备磨损费”的。林先生说,给他送外卖的小哥有次送餐时向他索要1元。听了外卖员的解释后,林先生觉得外卖员不容易,就给了他1元。

林先生认为,物业向外卖员收取费用不合理,耽误送餐不说,这部分费用还可能转嫁到业主头上。

业主吕先生称,他目睹过数次物业向外卖员收费的情景。“有时候还会闹点矛盾,搞得大家都不舒服。”

业主刘女士说,最好的办法是提升外卖员的安全意识,在小区内降低速度、小心驾驶,而不是收费或一禁了之。